

证券代码：871915

证券简称：科盛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股东施泽军等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股东施泽军及配偶黄云梅、公司股东涂根平及配偶王振渊为公司 34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盛伟及其配偶余亚萍为公司贷款增加担保额 400 万元。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股东施泽军等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盛伟、施泽军、涂根平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本关联交易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施泽军

住所：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东山一村 123 号

关联关系：施泽军为公司第二大股东，直接持股 29.13%，系公司董事，与股

东盛伟系表兄弟关系

2. 自然人

姓名：涂根平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慧东里 2 号院 2 号楼

关联关系：涂根平为公司股东，直接持股 11.01%，系公司董事

3. 自然人

姓名：盛伟

住所：上海市黄浦河南南路 398 弄 2 号 3002 室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三、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为获得借款担保及抵押担保，未向盛伟、施泽军、涂根平及其配偶支付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9 月 20 日，施泽军、黄云梅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5082201201909001 的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 3400.00 万元，为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50800005-2019 年（丰城）字 001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

2019 年 9 月 20 日，涂根平、王振渊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5082201201909003 的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 3400.00 万元，为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50800005-2019 年（丰城）字 001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

2019 年 9 月 20 日，盛伟、余亚萍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15082201201909002 的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额为 3400.00 万元，为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150800005-2019 年（丰城）字 0010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担保。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9 年度盛伟、余亚萍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为 3000 万元，实际签署担保合同金额为 340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公司股东施泽军及配偶黄云梅、公司股东涂根平及配偶王振渊为公司 3400 万元贷款提供保证，股东盛伟及其配偶余亚萍增加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额 400 万元，是为解决公司融资需求，是合理必要的关联交易。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将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科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